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 年 12 月 2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 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中○公司「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」相關採購案，疑有不法，為保全證據，於今（2）日執行搜索行動，並通知案關 13 人到案釐清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係本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接獲匿名檢舉信函，立即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（下稱廉政署北調組）與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（下稱調查局北機站）共同偵辦。
- 二、 經承辦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密集召開專案會議，蒐集事證，為保全證據，於今（2）日指揮廉政署北調組廉政官及調查局北機站調查官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中○公司、世○公司及案關人員之住居所、辦公位置等共 11 處，並通知上開公司與本案採購有關之人員、主管等共 13 人到案說明，目前持續調查釐清中。
- 三、 鑑於本案受社會輿論關注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，認有說明必要，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說明如上。